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0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蕭錚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參萬陸仟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伍拾參萬伍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